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 - 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 - 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8樓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 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3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37分)。
- 3.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 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一 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 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 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 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 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 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 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 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 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 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 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 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 具,致使可在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 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 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 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 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 用接納期(按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 内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 - 經理 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 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 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 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 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 「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 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 位。|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 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 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 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 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 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 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 4日(星期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 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 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 (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 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 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 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 託管人 - 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 人 - 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 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 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 格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 9.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 调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一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衞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 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 度擠逼。
- 10.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託管人 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 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 11. 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 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 席週年大會。
- 13.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 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電話:(852)28628648)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 1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5.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誦告日期,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及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2020年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週年大會期間,全時間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 交距離。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根據週年大會舉辦場所濠豐大廈的物業管理團隊所發出的指引,體溫攝氏37.8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可進入濠豐大廈。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濠豐大廈,亦表示他/她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於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他/她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週年大會會場。
- (4) 任何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正接受檢疫者,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 近期外游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5) 謹請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衞生。
- (6)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 (8) 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 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 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9)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衞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